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人 [2016] 22 号

南京工业大学人才发展孵化基地建设实施办法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推进高端人才培育工程，创新人才发展政策机制，打造国际一流的“3+1”人才队伍，迅速提升我校师资队伍规模和水平，以满足学校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学校决定依托国家“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成立学校“人才发展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在激励政策、薪酬考核、管理机制和人文环境等方面构建新型的人才开发机制，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盟南工、服务南工、振兴南工，为“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大学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经研究特制订本办法。

一、关于人才发展孵化基地

1. 基地依托单位

基地主要依托学校国家“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并在中心内成立人才发展孵化基地办公室，在人才引育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对基地引进各类人员的人事

管理工作。

2. 基地人才引进模式

人才发展孵化基地引进人员按照人事代理方式录用。

3. 基地引进人员的岗位范围

1) 教师岗位。学校同意引进，且符合《南京工业大学人才引进办法》规定要求的各类人才。基地引进教师以第三和第四层次人才为主。

2) 管理岗位。指担负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责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校部机关各职能部门、各直属和附设机构、各学院（部）、各群团组织所需专职党政管理人员。

3)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教师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4) 辅导员岗位。指在一线直接从事研究生和本科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工作岗位。

4. 孵化期

1) 教师。人才发展孵化基地引进教师的孵化期一般为 1-3 年。孵化期视同《南京工业大学人才引进办法》中所规定五年跟踪考核期的一部分。聘用教师按孵化期进行考核管理，孵化期满，聘用合同自然终止。

2) 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导员。人才发展孵化

基地引进党政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导员的孵化期一般为 1-3 年。聘用人员按孵化期进行考核管理，孵化期满，聘用合同自然终止。

二、人才发展孵化基地招聘程序

1. 教师岗位招聘

1) 从学校发展实际出发科学设岗。基地内分别设立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见习研究员四类岗位。

2) 依照国家和省厅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科研岗位需求，学校人才引育办公室和人才发展孵化基地办公室联合发布岗位招聘广告。

3) 由人才引育办公室和人才发展孵化基地办公室共同牵头组织各二级单位对应聘教师的审查和面试考核。

4) 由各二级单位负责联系符合条件的应聘教师进入人才发展孵化基地。人才发展孵化基地办公室汇总各单位的考核材料后，报学校审批。

5) 对于确定进入学校人才发展孵化基地的引进教师，由人才发展孵化基地办公室根据岗位的要求办理相应的招聘和入职手续，签订 1-3 年聘用合同。各用人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对录用教师设立明确的目标任务及聘期考核指标，主要包括体现标志性与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和项目等。考核指标和目标任务应明确列入聘用合同。

2. 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辅导员岗位招聘

1) 计划申报。按照学校下达的核定编制数，各单位（部门）根据事业发展实际需要，向人力资源部提出人员引进计划。

2) 计划审定。人力资源部对各单位（部门）人员引进计划进行初审，报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

3) 公开招聘。公开招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 制定公开招聘方案；(2) 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3) 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4) 考试、考察；(5) 体检；(6) 公示拟聘人员名单；(7) 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三、人才发展孵化基地聘用人员的薪酬管理

1. 教师岗位

人才发展孵化基地对所聘教师岗位人员，执行不低于校内同层级教师的工资、福利等薪酬标准。

1) 基本工资（包含个人应缴纳公积金、社会保险和税费）
研究员岗：12500 元/月；副研究员岗：10000 元/月，助理研究员岗：8500 元/月；见习研究员：6000 元/月。

2) 各类补助

基地所聘各岗位教师同时享受以下补助待遇：

(1) 租房补贴。基地对所聘教师采用租房补贴方式给予适当的补助，每人 1500 元/月。

(2) 五险一金。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同类校聘教师进行缴纳。

3) 奖励绩效

基地所聘教师在聘期内不再享受除《南京工业大学业绩专项

奖励办法》规定以外的学校绩效工资相关奖励。

2. 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辅导员岗位

基地所聘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辅导员岗位所聘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参照校内同类人员执行。

四、人才发展孵化基地聘用人员的管理和考核

1. 基地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委托人力资源部挂靠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南京工业大学分中心代为管理。

2. 基地引进人员的具体管理和使用主要由用人单位负责。

3. 人才发展孵化基地办公室负责指导用人单位对基地所聘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4. 聘期考核

1) 教师岗位。人才发展孵化基地办公室和用人单位共同负责组织对基地所聘教师进行聘期考核。聘期考核应严格依据聘用合同所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及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人才引育办公室。

2) 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辅导员岗位。管理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所聘人员的聘期考核主要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辅导员岗位所聘人员的聘期考核主要由学生事务部和研究生院分别组织实施。聘期考核的内容应当与岗位的实际需要相符合，以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为重点。考核结果报人才发展孵化基地办公室。

3) 聘期考核结果将作为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

五、聘期考核结果的使用

1. 基地聘用人员孵化期满，经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可与学校重新签订聘用合同；不合格者则聘用合同自然终止，不再续聘。

2. 基地聘用人员与学校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后，其各项工资、福利等薪酬标准，参照校内同类人员执行。

3. 基地所聘教师与学校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后，可根据其层次享受《南京工业大学人才引进办法》所规定的住房补贴。

4. 基地聘用教师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其与学校重新签订聘用合同时，相关待遇可以作一定比例的上浮，并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六、其他

1. 基地教师岗位所聘人员，如在聘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提前结束孵化期，并与学校重新签聘用合同。基地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辅导员岗位所聘人员，原则上不能提前结束孵化期。

1) 孵化期内主持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1项；

2) 孵化期内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在自然指数期刊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顶级一区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2篇；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4) 其他在教学和科研上取得具有重大影响成果和奖励的教师，可由所在单位推荐并报学校审批。

2. 基地引进教师可根据其层次享受《南京工业大学人才引进办法》所规定的科研启动经费。科研启动经费和其他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学校计划财务部和科学研究院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基地引进人员可依托各用人单位正常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但应符合《南京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4. 基地引进教师可依托学校申报国家、省市和学校组织的各级科研项目与人才计划项目。

5. 基地引进教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新进教师岗前培训和其他要求的相关工作。

6.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才发展孵化基地办公室负责解释。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